



第 7 號決議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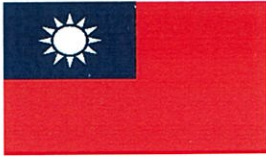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
附件一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產品清單」有關生鮮或冷藏豬肉、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、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(漢堡牛肉)、其他糖食、米紙、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、其他食物調製品、人造纖維製填充料製品及合成纖維製毯等 11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聯合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，

決定

- 修正本協定附件一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產品清單」，增列巴拉圭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之生鮮或冷藏豬肉、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、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(漢堡牛肉)、其他糖食、米紙、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、其他食物調製品、人造纖維製填充料製品及合成纖維製毯等 11 項產品，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：
- 立即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：

序號	貨名	中華民國（臺灣） 稅則號別(HS2017)	備註
1	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，生鮮或冷藏	02031100	見註
2	帶骨之豬腿肉、肩肉及其切割肉，生鮮或冷藏	02031200	
3	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	02062990	
4	牛腸、膀胱及胃(肚)，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、浸鹹、乾或燻製者	05040023	
5	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	16025010	
6	其他糖食（包括白色巧克力），不含可可者	17049000	
7	米紙	19059020	



序號	貨名	中華民國（臺灣） 稅則號別(HS2017)	備註
8	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、精、濃縮物及以茶、馬黛茶之萃取物、精、濃縮物或以茶、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	21012000	
9	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	21069099	
10	人造纖維製填充料及其製品	56012200	
11	合成纖維製毯（電毯除外）及旅行用毯	63014000	

註：就該等進口貨物而言，唯有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 3 條第 a 款規定，方屬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。

本決議以中文、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，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

王美花
部長
經濟部

Luis Alberto Castiglioni
部長
工商部

日期：08 (Day) / 04 (Month) / 2021 (Year)

日期：22 (Day) / 04 (Month) / 2021 (Year)

地點：臺北市

地點：亞松森市